|  |
| --- |
| 审批意见：　　　　　　　　　 保环高表[2019] 011号保定市卓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新建机械加工项目》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专家评审意见及分局内审会内容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结论明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保定市卓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加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北二环路6669号（原保定市汇丰复合肥料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5'16.01"，东经：115°25'18.30"，本项目东侧为保定市华星电镀厂，西侧隔小路为河北跃恒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S332省道为国秀化工厂，厂界南侧距离黄花沟约50m，北侧为保定市航宇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500m的张庄村。 三、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本项目占地3184.3m2，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杂物间等辅助用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保定市国用（2004）字第1306003856号。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970m2，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杂物间等构筑物。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其所用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所属行业： 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生产规模：年加工井管500吨、钢制管件100吨、机械零部件100吨。  主要设备：压槽机1台、冲床1台、车床1台、开缝机2台、电焊机1台、钻床1台、铣床1台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原辅材料：钢管100 t/a、PVC塑料管500 t/a、钢材100 t/a、焊条0.05 t/a、焊丝0.05 t/a、润滑油50 kg/a等 四、你单位要全面落实该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①开槽工艺产生的颗粒物 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焊接工序焊烟粉尘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黄花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后，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治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应确保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该项目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各时段的污染物排放要求。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2 0t/a、NOx 0t/a、COD 0t/a、氨氮 0t/a、 TN：0t/a、TP 0t/a、颗粒物0.143t/a。 六、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七、本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我分局环境监察队负责。制定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